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

出（列）席人員：

出席委員：

陳主任委員美伶	蔡委員宏郎	焦委員敬正
林委員富美	徐委員守志	王委員全安
林委員志文	曾委員中山	鄭委員世賢
吳委員美滿	魏委員正宗	程委員英傑（請假）

列席人員：

林召集人金平	陳顧問修平	戴總幹事鳳隆
姜副總幹事榮慶	楊組長明澤	莊組長惠民
楊組長雅苓	許組長慈倫	姜主任淋煌
賴主任美滿	陳主任鈴鈴	謝主任明順
施主任宏志		

主席：陳主任委員美伶

記錄：張士毓

一、陳主任委員美伶：

林召集人、各位委員、教育局陳局長及各位同仁大家早安，上次開完會後，有委員提及選委會開會效率很好，事前準備工作相當周延，大家也都針對提案進行討論，我們應繼續維持這樣好的文化。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預計於 11 月 23 日開始辦理登記，後續選務工作將緊鑼密鼓進行，有許多方面須偏勞各位委員大力協助，以下就照議程進行。

二、監察小組召集人報告：

主委、各位委員、工作同仁大家早，本市第 2 屆大內區環湖里里長補選，已於 10 月 30 日登記截止，一共有 3 位候選人辦理

登記，關於候選人的政見稿內容及推薦投開票所監察員資格，經審查已通過，現由第 4 組業務單位辦理後續作業中。本次補選有 3 位候選人，戰況可說相當激烈，並預計於 11 月 18 日辦理候選人抽籤，23 日至 27 日計 5 天為競選活動期間，於 27 日前印製選票完成，28 日辦理投票，本組已請 2 位監察委員負責，將依法執行監察職務。

三、報告事項：如會議資料

楊組長明澤：

主委、各位委員、工作同仁大家早，報告事項中選會來文主要是停止適用 72、81 及 98 年函文禁止攝影部分，簡言之，本次選舉將開放讓民眾能於開票期間攝影。然而，今(104)年 11 月 5 日於中選委召開「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第 4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提示，倘民眾攝影有下列情形時，主任管理員仍須加以制止：

- (一)開票期間民眾攝影有使用閃光燈補光燈或其他光源。
- (二)攝影民眾或持有器材超越觀眾席。
- (三)攝影器材阻擋其他觀看開票民眾之視線。
- (四)以言語手勢等方式指揮干擾或中斷開票作業。
- (五)針對特定開票所工作人員進行拍攝等行為。

如有上述行為影響開票作業皆須加以制止。此部分會於座談會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講習時，提示執行選務工作人員加以注意。

主席提示：

新的做法務必於講習時列為重點，讓選務工作人員能清楚瞭解。另外，為避免有任何爭議事項，必要時應採取臨時應變措施。

四、討論提案：

第 1 案：擬具「臺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作業要點」草案 1 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三組

第三組補充報告：

- (一)有關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編印計有3種，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原則上由本會製版及編印；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部分由中選會製版，本會印發。
- (二)有關選舉公報內容循往例，關於候選人的相關資料、投票時間、應注意事項及反賄選宣導皆會於選舉公報內印製，惟本次選舉公報與上屆有所不同，除將選舉公報pdf檔上傳至中選會的網站外，本屆必須將選舉公報電子檔上傳至選務作業系統公開。
- (三)另有關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預計於105年1月5日前編印完成，並於1月13日(投票日前2天)前分送各家戶。

決議：(一)此部分要加強宣導，並向參選人說明清楚。

(二)照案通過。

第2案：檢陳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登記冊1份，請審查其資格。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3案：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擬具「臺南市第2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5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大內區環湖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一)選務上不要有任何差錯，請總幹事加強督導。

(二)照案通過。

第 6 案：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里長補選投(開)票日，擬訂 104 年 12 月 26 日(星期六)是否可行？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7 案：檢陳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申請登記須知(草案)1 份，提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8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9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注意事項」(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第 10 案：擬具「臺南市第 2 屆里長柳營區重溪里補選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抽籤作業要點」(草案)一種，請審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決議：照案通過。

五、臨時動議：

主席提示：

關於擔任選務工作人員部分，須請教育局提供協助，因選務工作同仁除需要公務人員外，最大的來源是教育人員。然而選務工作不僅限於當日工作，事前亦有許多準備事宜，導致擔任意願不高，但教育人員畢竟水準較高，由其擔任選務工作是較能放心的。如第一次發函參與的意願不是很樂觀，須再由教育局長請各學校盡力協助，俾利選務工作順利完成。

陳顧問修平：

這個部分我們已啟動相關機制，在調查同時亦鼓勵教育工作同仁協助，如調查結束後還有落差，我們會再努力。

五、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2 時。